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年报表

目 录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七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

统计年度： 2024年度

填报部门： 自治区民政厅

填报日期： 2025年 1月17日

表一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撤销许可数量（件）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数量 | 不予许可数量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238 | 238 | 238 | 0 | 0 |
| 合 计 | 238 | 238 | 238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

1.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表二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项行政处罚实施情况 | 处罚案件总数 | 罚没总金额 |
| 警告 | 通报批评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件 | 降低资质等级 | 吊销许可证件 |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| 责令停产停业 | 责令关闭 | 限制从业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
| 数量 | 金额 | 其中 |
| 不予处罚 | 免予处罚 | 从轻处罚 | 减轻处罚 |
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万元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万元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件数 | 万元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

1.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及金额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
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

4.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“免予处罚”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。

表三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 |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 | 合计 |
| 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扣押财物 | 冻结存款、汇款 |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|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|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|
|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| 划拨存款、汇款 |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| 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| 代履行 |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说明：**

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收费 |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件） |
| 实施数量（件） | 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我厅无行政征收职责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
**说明：**

1.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 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区统计范围）

2.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件）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我厅无行政征用职责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合计 |  |

**说明：**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（次数） | 其中，涉企行政检查（次数）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39 | 24 |
| 合计 | 39 | 24 |

**说明：**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不计入行政检查次数。

表七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| 次数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我厅无行政裁决职责 |  |
| 合计 |  |

**说明：**

1.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，根据法律法规授权，居中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。行政裁决事项一般包括土地权属争议调处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、草原权属争议处理、探矿权勘查范围争议调处、矿区范围争议处理、专利侵权纠纷处理、计量纠纷的仲裁检定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、水事纠纷处理、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、水土保持赔偿纠纷处理、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等。

2.行政裁决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裁决的次数。

表八

自治区民政厅2024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确认（次数） |
| 1 | 自治区民政厅 | 0 |
| 合计 | 0 |

**说明：**

行政确认是行政主体对既存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进行审查、认定，并宣示其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。行政确认种类有财产权确认、身份关系确认、行为能力确认、事故责任确认等，如不动产登记、婚姻登记、收养登记、交通事故责任认定、工伤认定、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认定等。行政确认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确认的次数。